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課後學藝弱勢學生補助機制

- 一、依據本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066626號公文辦理。
- 二、【補助對象】：
 1. 符合本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由家長或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2. 經社團授課老師提出申請表後，由課外社團委員會審查認定有需求之學生。
- 三、【補助內容】：
 1. 僅收取已錄取社團費用(材料費除外)之80%，即減免20%。
 2. 個人減免總額上限新台幣2000元。
 3. 需檢附證明。
- 四、【錄取方式與退費時程】：同一般生。
- 五、【申請注意事項】：
 1. 每項社團以補助二名學生為限。
 2. 若該社團有分級、分週次或班別等，視為同項社團。
 3. 補助以六年級優先並依年級排序，同排序則依抽籤辦理。
- 六、【補助經費】：由該學期該項社團之行政費支應。
- 七、本校課後社團弱勢學生補助機制依本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4點由課外社團委員會審議。

